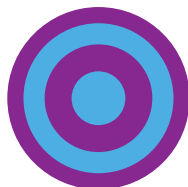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SUN MASS FUNDING約5.82%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Sun Mass Funding全部已配發及已發行股本之約5.82%)，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後，本公司將保留於Sun Mass Funding之約94.18%權益。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銷售條件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Sun Mass Funding已發行股本之約5.82%)，代價為5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為Sun Mass Funding之全部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擁有人

買方： 買方，為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持有2,96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為Sun Mass Funding之全部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約5.82%。

有關Sun Mass Funding及其附屬公司之更多資料載列於本公佈「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須於簽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餘額須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受其條件限制下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尤其是(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買賣協議之條款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討論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銷售條件

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取得與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所有同意之條件(如適用)後，方告落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信貸額度從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有關出售事項之事先書面同意。

倘銷售條件於簽署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因任何原因未能達成，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及終絕，據此，本公司須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退還已付按金(免利息)，訂約各方對另一方並無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其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須待銷售條款達成後，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後責任

自完成起及只要Sun Mass Funding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則本公司必須竭盡全力提供或促使第三方向Sun Mass Funding提供其所需之全部資金以令其可以滿足對Sun Mass及山陽科技不時之資金撥付責任。該注資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促使向Sun Mass Funding提供資金之任何第三方按有關條款及受限於本公司、Sun Mass Funding及(如適用)提供融資之任何第三方協定之條件，通過貸款形式向Sun Mass Funding作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有關買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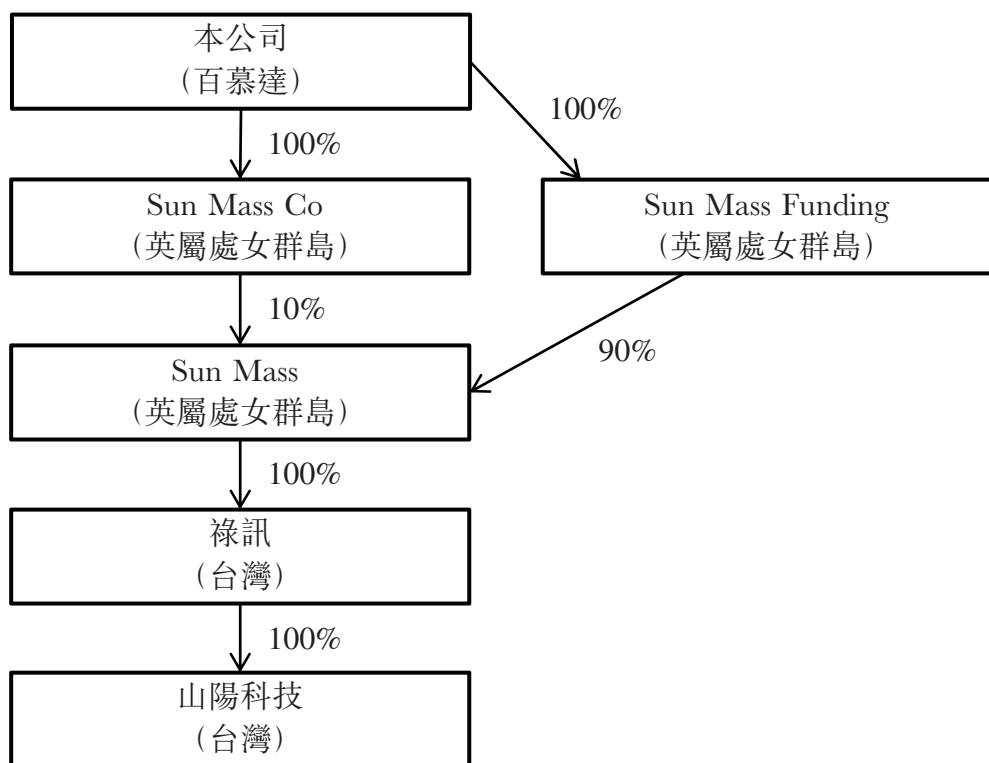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條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持有2,96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

除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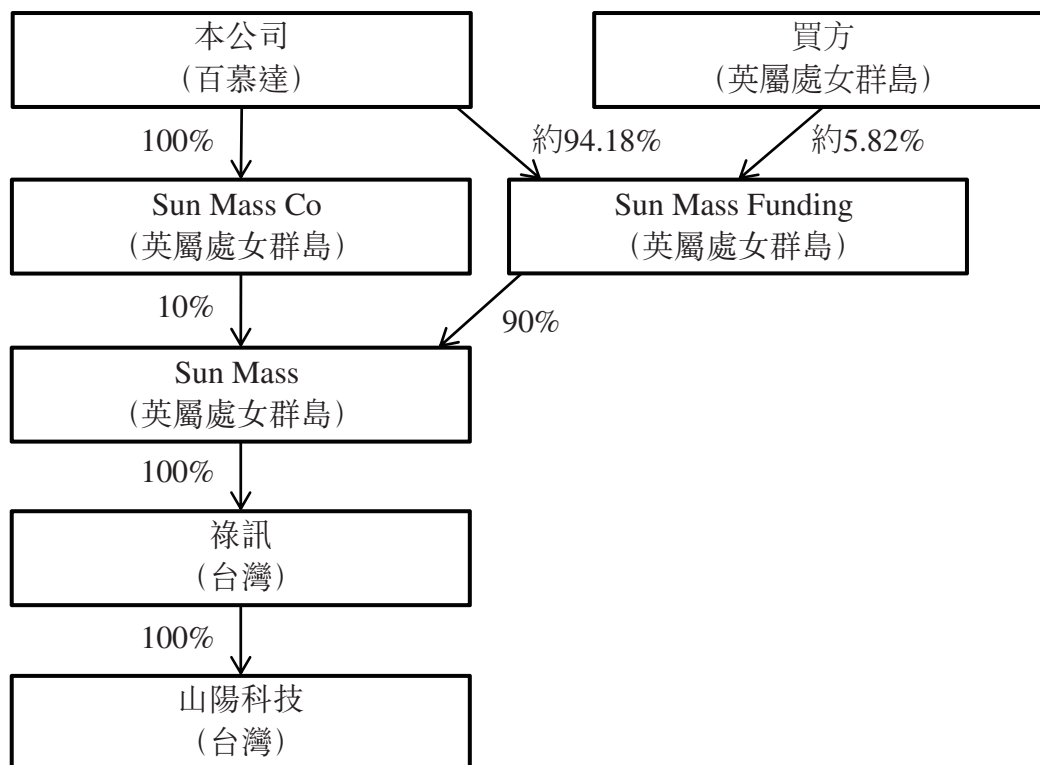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下圖闡釋於完成前後出售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之前：



緊隨完成之後：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之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

Sun Mass Funding

Sun Mass Funding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n Mass Fundi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擁有Sun Mass之90%權益。現時，Sun Mass Funding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un Mass

Sun Ma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n Mass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祿訊之唯一股東。現時，Sun Mass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祿訊

祿訊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祿訊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山陽科技之唯一股東。

山陽科技

山陽科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山陽科技已開發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該項技術之主要生產反應器，以便在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設成本、生產成本、生產危害及不利環境影響。

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其於台灣之首個多晶硅生產廠房，設計產能高達3,500公噸多晶硅。多晶硅之商業生產已延遲，乃由於在開始商業生產之前需要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商業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

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Sun Mass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27.63)	(55.7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27.63)	(55.74)
資產淨值	184.67	287.88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進行如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宣佈之供股外，本公司已進行出售事項，以為償還部分信貸額度提供資金。出售集團為本公司(i)變現其多晶硅投資業務；及(ii)減少其負債水平及利息開支提供良好機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5%之年利率計息之信貸額度，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信貸額度之未償還本金額合共489,000,000港元，現相等於本公司按年利率約10.25%每月支付約4,180,000港元之利息。

董事認為償還部分信貸額度以節省就信貸額度而將予支付之利息開支及增加於必要時可供支取之金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部分信貸額度。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集資活動及／或為其業務尋找策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以減低其債務水平及提升其營運資本。

本集團之業務

於完成後，除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權益減少外，本集團之任何業務分部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Sun Mass Funding之權益將減少至約94.28%，而Sun Mass Funding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隨完成後，Sun Mass Funding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將繼續綜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1,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將收取之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Sun Mass Funding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交易成本(包括法律及專業開支)。本集團從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未能於本公佈日期確定，並須待審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買賣協議訂明之條件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或簽署日期後一個曆月之日子(以較後者為準)，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共50,000,000港元，將以上文「代價」一段披露之方式支付
「信貸額度」	指	本公司獲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授出一筆兩年期循環貸款融資總額5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Sun Mass Funding、Sun Mass、祿訊及山陽科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祿訊」	指	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n Mass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金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條件」	指	本公佈「銷售條件」一節所載列之各項條件
「銷售股份」	指	Sun Mass Funding之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531,575股，佔於買賣協議日期Sun Mass Funding已發行股份之約5.8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簽署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即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n Mass」	指	Sun Mass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 Mass Co」	指	Sun Mas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n Mass Funding」	指	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陽科技」	指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祿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